



權責機關：財政部國庫署95%(中央查緝機關50%，地方政府50%)、賦稅署5%。

- 113年度預算數2億5,881萬元，執行數2億4,234.9萬元，執行率93.64%。
 - 國庫署：113年度預算數1億2,505.4萬元，執行數1億2,350.1萬元，執行率98.76%。
 - 地方政府：113年度預算數1億2,159.3萬元，執行數1億788.5萬元，執行率88.73%。
 - 賦稅署：113年度預算數1,216.3萬元，執行數1,096.3萬元，執行率90.13%。
- **實際效益：113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7,891件，計1,120萬餘包，市價約7億136萬元。**

辦理情形：

- 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113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統合邊境與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增進查緝效能，並針對變異新型之走私態樣，採取滾動檢討方式因應，精進防杜措施。在查緝機關積極查緝下，113年查獲違法菸品計1,120萬餘包。
-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全國同步專案查緝，以遏阻不法業者產製、走私或販賣違法菸品。
- 113年度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之製造業643家次、進口業548家次及販賣業13,701家次，合計1萬4,892家次。
- 113年度透過數位及戶外平面廣告等各項媒體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顯不合理之菸品，並積極辦理直接與民眾面對面之消費保護宣導活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計447場次。
- 設立檢舉專線，並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法菸品案件。
- 各地區國稅局依媒體廣告類、競技競賽類、藝文表演類、休閒運動類等類別，依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價菸品。
- 113年度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顯不合理之菸品，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計41場。